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雲南白藥控股認購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股本(「股份」)中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授出並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及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方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